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7月27日起，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：

股票代码	股票名称	调整组合
600115	东方航空	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（LOF）
600686	金龙汽车	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
600729	重庆百货	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（LOF）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28日